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

會員：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Hong Kong Met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Hong Kong Metal Finishing Society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Hong Kong Plastic Machinery Association
 香港螺絲業協會 Hong Kong Screw & Fastener Council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Hong Kong Mould & Product Technology Association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Hong Kong Meta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電鍍業商會 Hong Kong Electro-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HK Critical Componen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Hong Kong Diecasting & Foundry Association.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3 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第三組

敬啟者：

關於：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文件（即 Review of the Patent System in Hong Kong）（「諮詢文件」）

對 2011 年 10 月 4 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表上述諮詢文件，本會有以下意見:-

標準專利制度（即 Standard Patent System）（第一章）

1. 「原授專利」制度（即 Original Grant Patent System）是一推動香港發展成為亞洲創新科技樞紐不可或缺的重要元素。本會支持在香港成立和推動「原授專利」制度。
2. 現時香港使用中的「再註冊」（即 Re-Registration System）制度已過時並遠落後於亞洲其它主要國家，包括韓國、台灣、印尼、馬來西亞和新加坡。
3. 亞洲中主要國家，甚至是城市，也已前後設立和積極推動「原授專利」制度。例如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澳門分別於 1980 年代初、1995 年和 2000 年成立了「原授專利」制度。本會相信「原授專利」制度可為國家和/或城市帶來創新科技和融資的效果。更重要是它更能挽留科技和金融人才。
4. 本會建議現時的「再註冊」制度仍可保留，並為發明人提供「原授專利」制度以外的另一種保護選擇。

短期專利制度（即 Short-Term Patent System）（第二章）

5. 「短期專利」制度可為發明人和/或企業帶來既經濟且快捷的專利權利保護方法。無論「原授專利」制度會否或何時實施，「短期專利」制度也可保留。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Limited

會員：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Hong Kong Metal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Hong Kong Metal Finishing Society
香港塑膠機械協會 Hong Kong Plastic Machinery Association
香港螺絲業協會 Hong Kong Screw & Fastener Council
香港模具及產品科技協會 Hong Kong Mould & Product Technology Association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Hong Kong Metal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電鍍業商會 Hong Kong Electro-Plating Merchants Association
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 HK Critical Component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 Hong Kong Diecasting & Foundry Association.

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即 Regulation of Patent Agency Services in Hong Kong）（第三章）

6. 規管（即 Regulate）香港專利代理服務可為專利人和企業帶來應有和必須的保障。規管更能提高專利專業服務質素。所以本會支持香港訂立規管專利代理服務制度。
7. 在規管專利代理服務方面，現時香港遠遠落後於大多數亞洲國家和城市。
8. 現時任何人士、團體、組織或公司，無論有無任何專利知識也可稱自己為專業代理，並代表和/或為專利人和企業提供專利服務。在沒有規管下，發明人和企業的權益或會因「專利代理」未能合理地反映，甚至是被濫用。尤其在以下情況:-
 - (I) 專利代理有「利益矛盾」時；
 - (II) 專利代理無意或有意地披露發明人或企業專利中的「機密資料」時；
 - (III) 專利代理人不認識必須具備的「專利優先權」、「專利法例」、「起草專利說明書」等等基本的事和知識時；和
 - (IV) 專利代理行為失當時。
9. 在現在缺乏規管下，香港專利代理服務不規則和不道德的專利代理服務行為屢見不鮮。
10. 在無規管制度下，海外專利人和海外專利代理完全得不到預期的保障。

總括而言之，本會支持香港成立和推動「原授專利」制度，並在現有制度（即「短期專利」制度）下，盡早設立監管香港專利代理服務規章。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

主席 李遠發 謹啟
2011年11月19日